

建築工地的 良好污水管理措施



引言

建築工地的污水排放，是受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所監管。污水在排放前須經過工地的污水處理設施處理，使之符合污水排放牌照的條件。

本單張旨在向建造業提供簡明指引，協助業界認識和應用切實可行的良好污水管理措施。



你知道嗎？

建築工地污水可分為

各項活動所產生的污水

主要產生自：

- 打樁、地基工程、及土木和樓宇建築/翻新工程產生的污水
- 工地清潔活動
- 食堂污水
- 洗衣污水

地面徑流

主要來源是從：

- 雨水流經或積聚在工地

生活污水

主要產生自：

- 廁所污水



精明提示

- ✓ 排放建築工地的污水前，向環保署申領污水排放牌照
- ✓ 未雨綢繆，安裝工地排水設施，包括排水道、集水井和污水處理設施
- ✓ 以工地內的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污水，確保符合牌照所訂定的條件
- ✓ 把生活污水和建築污水與地面徑流分隔。在工地內安裝廁所設施。
- ✓ 保持排水系統和排放點免受淤塞
- ✓ 定期進行自我檢測，確保排放的污水水質符合牌照所訂明的標準
- ✗ 不可把未經處理的污水直接排入雨水渠，以免導致渠道淤塞及污染環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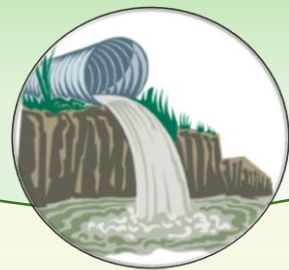


你知道嗎？

所有受污染的徑流包括在建築工地積聚的雨水，於排放前均須經過處理。承建商須採取所有必須的防範措施，例如以膠布遮蓋堆存的泥土，以免污染地面徑流。



建築工地的良好 污水管理措施



常見的污水處理設施

使用凝結劑加強沉澱效果的專利污水處理設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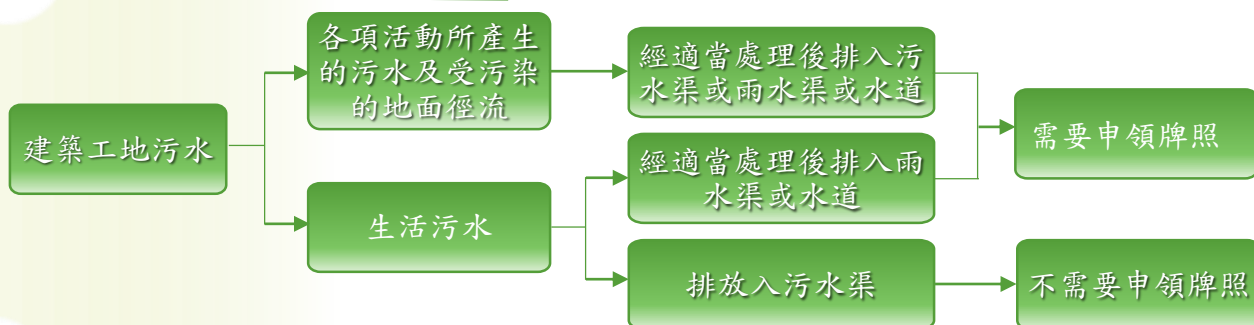
流動廁所



用作收集生活污水的
化糞缸



受牌照監管的污水



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的違例事項及最高罰則

- (1) 排放任何廢物或污染物：
入獄六個月及罰款二十萬元(初犯)或四十萬元(第二次或其後再犯)，若持續違法，則每日加罰一萬元
- (2) 違反牌照條款：
罰款二十萬元及入獄六個月



延伸閱讀



1. 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指南
(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environmentinhk/water/guide_ref/guide_wpc_wpc.html)
2. 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PN1/94 - 建築工地的排水渠
(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sites/default/files/epd/english/resources_pub/publications/files/pn94_1.pdf)
3. 向污水渠、雨水渠、內陸及香港海岸水域排污的活動的牌照申請指引說明
(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application_for_licences/guidance/aw_331.html)
4. 行業環保支援 - <環保建築>
(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greenconstruction/index.html)

